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 2019 至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由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招标形成，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洪川、屈哲锋、邹华维

2023年12月14日